

# 让亿万市场主体过上好日子 逾2.3万亿元留抵退税款已达纳税人账户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党中央强化宏观政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及时果断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续缓缴税费等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措施,宏观政策既有力有效,又合理适度,推动我国经济恢复向好。

全国税务系统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好落实税费支持政策、依法组织税费收入、优化服务便民办税、规范税收执法等各项工作,着力促消费、稳外贸、扩投资,为市场主体办实事、减负担、增便利,助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11月10日,全国税务系统合计办理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3.7万亿元。其中,已退到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达23097亿元,超过去年全年退税规模的3.5倍;新增减税降费7896亿元;累计办理缓税缓费6797亿元。

## 增值税留抵退税助企纾困稳经济

“从年初出台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到5月份将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扩围到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再到8月份以来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续缓缴部分税费,支持企业创新阶段性减税等税费支持政策,步步扩围,次次加力,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让亿万市场主体过上好日子”的魄力与决心。”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说。

特别是增值税留抵退税,对助企纾困、稳经济发挥了关键作用。

税务总局总审计师兼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蔡自力说,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是今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头戏”。从规模上看,退税额超过前3年总和;从时间上看,原定全年存量留抵退税任务提前到二

截至11月10日,全国税务系统合计办理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3.7万亿元。其中,已退到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达23097亿元,超过去年全年退税规模的3.5倍;新增减税降费7896亿元;累计办理缓税缓费6797亿元。



季度集中完成,加之7月份新扩围7个行业退税,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税务部门统筹加快退税进度和加强风险防控,想方设法推动政策红利精准高效直达市场主体。4月以来,已退到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合计21864亿元,加上今年一季度继续实施的留抵退税老政策1233亿元,截至11月10日,留抵退税合计已达23097亿元。

“从政策效应看,留抵退税是‘真金白银’,发挥了为企业‘输血’‘活血’的积极作用。”对此,蔡自力总结为“两助力一促进”。

助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截至11月10日,工业企业共退税8313亿元,帮助盘活流动资金。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全国退税工业企业购进金额同比增长121%,比无退税企业高2.8个百分点;退税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3%,比无退税企业高2.2个百分点,其中,装备制造业退税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6%,比无退税企业高3.6个百分点。

助力小微企业纾困发展。截至11月10日,小微企业和旅游、民航、铁路、道路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分别退税9178亿元、5092亿元。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三季度以来,小微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0.8%,比二季度加快0.7个百分点;困难行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3%,比二季度加快1.4个百分点,为市场主体、保就业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促进新动能加快发展。截至11月10日,高技术行业和高技术企业退税4056亿元,销售收入同比增长7.2%,比全部企业高3.8个百分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8%,比全部企业高5.4个百分点。

## 制造业留抵退税到账提速近80%

记者注意到,从行业看,制造业留抵退税为6176亿元,占比26.7%,是受益最明显的行业。

为加大制造业纾困力度,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制造业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额实行即申即退,到账平均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为确保一要求落实到位,税务部门在前期已全面加快退税办理进度的基础上继续深挖潜力,聚焦制造业进一步提高政策落实质效。

“税务部门进一步升级信息系统,按日跟踪调度各地退税办理情况,在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的受理、审核、退库等各个环节,向办理人员实时提示提醒,确保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优先办理。”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负责人吴晓强介绍说。

精细服务更便捷。税务部门通过电子税务局,税金

沟通平台、微信、短信等渠道,对符合基本退税条件的制造业纳税人又专门开展了一轮精细化服务辅导;同时,不断优化纳税人退税申请方式,实现政策提示自动推送、退税申请界面自动跳转,退税信息自动预填85%以上,进一步便利纳税人申请退税。

优化流程快速办。构建“事前预审”机制,对制造业纳税人进行“一户式”信息归集,将退税审核等工作程序前置。依托税收大数据,在纳税人申请退税前,主动对退税条件、可退税额、风险状况等重点事项开展预审,动态摸清可退税、愿退税的制造业纳税人底数;在纳税人申请退税后,第一时间运用预审结果办理退税。

同时,财政部门加大对地方财政库款调度支持力度,保障退税资金及时到位;央行国库部门加班加点,做到退税申请及时办结。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全国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到账平均时间均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提速近80%。9月20日至11月10日,全国税务机关又为制造业纳税人新办增量留抵退税341亿元,使今年制造业留抵退税累计达6176亿元,退税规模居各行业首位,促进了企业恢复经营。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制造业退税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8.8%,比无退税企业高4.2个百分点,购进金额同比增长11.7%,比无退税企业高5.8个百分点。

近日,全国工商联组织的2022年度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调查结论显示,企业对税费支持政策的落实满意度位居前列,税费缴纳便利度连续3年成为政务环境评价中满意度最高的事项。

**严查狠打骗取留抵退税违法行为**  
今年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实施以来,出现了骗取留抵退税的情况。对此,税务部门统筹加快退税进度和加强风险防控,重点围绕严查狠打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行为,有效护航各项税费支持政策落准落稳落实好,努

力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守法诚信经营的市场主体。截至11月10日,税务部门通过查处一批涉嫌骗取或违规取得留抵退税企业,挽回各类税款损失1429亿元。同时,聚焦“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出口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各类违法行为,深入推进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今年以来,已累计挽回税款损失334.33亿元。

此外,强化打防结合,精准分类应对,坚持打防并举、防范在先,在税收监管各环节实现信息互通、结果共享、风险联防,提升一体化风险防控能力。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风险分析和精准选案,实现分类应对;对于通过虚开发票、隐匿收入等手段主观恶意骗取留抵退税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决不姑息;对于因计算错误等造成违规的一般过错行为,予以辅导纠正;对于无风险的企业愿退快退,应免尽免,积极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特别是税务、公安、检察、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六部门联合依托联合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机制,先后召开5次推进会,制定22项具体举措,在数据共享、分析研判、联合打击和工作督导等方面深度合作,形成更有效打击团伙性虚开骗税违法犯罪的工作合力。今年以来,六部门联合查处骗取出口退税案件1777起;联合查办218起团伙性虚开骗取留抵退税案件,已提请检察机关批捕751人。

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前期重点聚焦跨区域、团伙性、上下游串联和中介参与谋划的虚开骗税违法案件,曝光了一批典型案例。同时,坚持一案双查,发扬自我革命的精神,公布了一批税务人员失职失责、违法违纪的典型案例,发挥了警示震慑作用。

蔡自力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巩固打成果,不断深化六部门联合打击机制,加强协调配合,顺畅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查狠打各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不让税费支持政策“红包”落入不法分子“腰包”,切实保护守法经营企业正当利益,营造公平法治的税收环境。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为贯彻落党的二十大有关键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重大部署,充分发挥公司债券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的作用,推动交易所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证监会近日公布《关于深化公司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债券中介机构全流程执业规范,督促中介机构切实承担起发债“看门人”作用,证监会同步公布了《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作为其配套规则,一并征求意见。

##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20年3月起施行的新证券法明确,证券发行实行注册制,证券不仅包括股票,还包括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大量公司债券。

早在证券法发布之前,证监会就开始了注册制试点。2019年3月证监会发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开启了股票发行注册制试点。在证券法发布之后,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的规定,相继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股票发行注册制全面实施。

与此同时,证监会也于2021年2月发布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将注册制融入其中。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称,新证券法施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提高了公司债券发行审核工作效率和可预期性,激发了市场创新发展活力。在总结近两年公司债券审核注册、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等工作经验基础上,证监会制定《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此次证监会出台这两份指导意见,最直接的原因是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和西方发达国家直接融资占全社会融资的八成比例相比,我国则是间接融资占到八成左右,直接融资占比偏低。因此为便利企业融资,服务实体经济,直接融资有很大的上升空间。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强力称,公司债券违约事件频发,也是一个原因。不同于银行借贷的一对一关系,公司债券作为一个债务人对于相当多的债权人时,中介机构担负着为债权人负责的“看门人”角色,其工作失职会引发债务人偿付能力不足风险,损害债权人权益,因此证监会发布《征求意见稿》,作为《指导意见》的配套规则。

强力说,两者虽都称为“指导意见”,起指导性作用,但因其内容中都有关于追究责任的相关内容,因此皆具有强制性。

## 信披强化偿债能力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及4个方面12条措施。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苏波介绍说,这4个方面包括:优化公司债券审核注册机制,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强化存续期管理和依法打击债券违法违规行为。

刘俊海认为,信息披露是注册制下发行人首要的也是最重要的工作,要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但在公司债券发行中,对信息披露还有特别的要求。《指导意见》提出,强化以偿债能力为重点的信息披露要求。

依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应当突出重要性,强化针对性,重点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应当优化审核注

册流程,建立分工明确、高效、衔接的审核注册工作流程;完善全链条监管制度安排,强化“受理即纳入监管”要求,实施全链条无缝隙的监管;加强质量控制和廉政风险防范。

强力称,注册制下,交易所是发债申请第一关,其首要职责是审核,其次才是向证监会提交注册程序,因此《指导意见》强调完善交易所的注册会、审核会等制度安排,坚持集体决策原则,强化会议把关作用,提高审核注册的规范性和透明度,防范廉政风险。

刘俊海认为,《指导意见》强化存续管理很重要,证券公司不仅是债券发行的承销商,同时也是债券存续期间的持续监测者。《指导意见》明确,要结合“双随机”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中介机构债券发行人、中介机构现场检查。同时,要强化债券违约风险处置机制,持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多元化的债券违约风险化解机制。依法打击债券违法违规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提高机构执业质量

强力认为,近年来债券市场增速较快,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市场。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形势下,债券违约暴露事件时有发生,有必要强化对中介机构执业要求。

据苏波介绍,《征求意见稿》从五个方面对中介机构业务执业提出要求: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规范,提升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质量,强化质控、廉洁要求和投资者保护,依法加强监管,完善立体追责体系。通过这五个方面,推进债券市场中介机构归位尽责。

中介机构有券商、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等,其中尤以证券公司作用最为重要。

《征求意见稿》强化了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规范。从项目遴选把关、信息披露、发行承销、受托管理等方面对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提出全方位要求,集中解决债券承销和受托管理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主承销商应构建以发行人质量为导向的尽职调查体系,充分掌握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引导发行人合理规划融资结构,切实防范高杠杆过度融资。

《征求意见稿》突出了主承销商督促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职责,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事项进行全面分析和充分披露;对承销机构发行配售环节提出明确要求,包括不得承诺发行价格或利率,不得将发行价格或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规范簿记建档过程和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等;要求主承销商切实转变“重承销、轻受托”的观念,对受托管理人员配备和存续期管理提出明确工作要求。突出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义务,引导证券公司高质量债券执业。

针对市场反映的债券审计、法律等业务质量存在的突出问题,《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升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质量,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债券审计业务的风险评级管理;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业务质量和执业风险控制机制,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全流程质量控制提出明确要求。此外,还对提高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机构执业质量提出了要求,实现中介机构债券业务全覆盖。

《征求意见稿》还要求依法加强监管,完善立体追责体系,立足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坚持发行人、中介机构一体追责。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加大稽查处罚力度,坚持“双罚制”原则,同时,推动行政追责和司法追责的高效联动,强化综合执法震慑。

# 合规是打造世界一流企业的保障

□ 贾宝元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体到企业改革与发展方面,就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现代”体现在企业治理上,主要是依法经营合规管理,这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治兴,则国家兴,一流的企业必须要有一流的法治作为保障。在当前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规则之争、法律之争的大背景下,中国企业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和风险挑战日趋复杂严峻,必须在法治轨道上确保改革发展各项任务稳步推进,加快提升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企业强,则国家强,创建世界一流企业是在我国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型的背景下,加速提升企业的产业竞争力、创新竞争力、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必然举措,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

需要。

“合规”是企业管理的边界和红线,也是企业经营管理所需要遵循的前提和基本目标。在全球市场竞争中持续加强企业合规管理已成为一种新趋势,世界一流企业之所以合规管理做得好,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真正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的全流程。合规管理,是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共同营造现代化、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打造世界一流企业的必由之路。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推动中央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切实防控合规风险,有力保障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其为进一步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提高企业合规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供了指导,对于推动中央企业切实加强合规管理,着力建设法治央企,打造世界一流企业,实现高质

量发展意义重大。

企业要积极主动加强法治建设,尽快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实现“他律”与“自律”有机结合。作为企业家,要以合规管理为目标,认同合规价值,支持合规建设,制定一整套完备的合规管理机制和商业行为准则,包括企业在每个领域、每个运营环节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伦理规范以及企业内部规范性文件,让合规理念、合规思想、合规文化深入人心,在企业内部营造良好的合规氛围。

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切实提升企业合规管理能力,有利于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迫在眉睫,合规管理是企业健康发展的基石,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有效路径,也是打造世界一流企业的重要保障。

(作者系《法人》杂志总编辑)

# 民用机场卫生间规划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指南发布 机场卫生间规划应坚持全生命周期管理

本报讯 记者徐强 见习记者刘欣 为进一步提升机场卫生间设施服务水平,民航局近日发布《民用机场卫生间规划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作为国内首个针对民用机场卫生间规划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的咨询文件,《指南》就机场卫生间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提供了方法指导与系统性的技术建议。

对于机场旅客卫生间,《指南》在有关通用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民航特点,聚焦安全和舒适,围绕设计方法、空间布局、功能区设计和通用设计提供建议,并坚持融合共享原则,全面关注了残疾人、老年人、婴幼儿等人群的需求。对于机场员工卫生间,针对以往部分机

场对员工,特别是机坪员工需求考虑不足的问题,《指南》结合机场运行特点,围绕其设计、管理和维护提出了有关原则。

《指南》强调,机场卫生间规划应坚持全生命周期管理,充分听取旅客和员工等使用者以及保洁、维修和管理人员等运维方的意见,实现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在卫生间运维方面,要重点关注保洁、维修工作的可操作性;在卫生间改造方面,改造计划应综合考虑旅客需求,对运行服务以及非航收益的影响等。

此次《指南》编写工作坚持加强调查研究,服务机场用户的工作导向,为提高普适性,面向机场卫生间的使用者和运维方广泛开展了问卷调查,集体访谈和实

地调研。为更好提供指导,《指南》不仅注明条文订立原因,还详细提供了相关工具、方法,并对国内外有关机场的优秀图片、案例进行汇编整理。

“小厕所,大民生”,卫生间是使用率和关注度最高的机场服务设施之一,其使用感受直接影响机场出行感受。民航局机场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伴随民航机场业的创新发展以及“平安、绿色、智慧、人文”四型机场建设深入推进,机场卫生间也将不断发展进步。未来,民用机场卫生间将坚持卫生、洁净、安全、人文、经济、普适等定位,持续应用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航空出行的新需求。

# 前10个月上合示范区到发中欧班列620列



中欧班列运输的稳定和高效,吸引越来越多企业通过铁路物流拓展市场。青岛海关所属胶州海关针对中欧班列发展实际,推出铁路快速通关、过境运输申报无纸化等改革。对中欧班列货物配套专窗办理、预约通关,即查立放等监管服务,创新开展“中欧班列+电商出口”等通关模式,持续压缩通关时间,全力助推中欧班列发展。

据统计,今年前10个月,上合示范区多式联运中心共到发中欧班列620列,同比增长36.3%。目前上合示范区已实现跨境电商专列每月1列的常态化运行。

图为胶州海关关员现场监管中欧班列开行。

本报通讯员 周世超 摄